

携手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撑起辽远发展天空

(上接第一版)《妇女声》创刊号宣言这样写道,女子是人类社会的一分子,有应尽的义务和应享的权利,应当自己支配自己的生活。“经济组织变化的结果,迫使我们离开家庭奴隶的遭遇,走到社会中来,要完成我们历史的使命”。

1924年3月8日,中国第一次“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庆祝活动在广州举行,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何香凝主持大会并发表演讲。这次活动“对全国妇女有很大影响,为以后中国妇女运动开辟了一条广阔的道路”。

“总需要一个人证明,女性也能做到。”1926年8月,美国女游泳运动员格特鲁德·埃德尔向英吉利海峡发起挑战,并打破此前由男性创造的纪录。然而,不少媒体只热衷于讨论埃德尔“不合习俗”的短款泳衣,断言她的成功“不过是运气”,因为“女性终究无法持续承受极重负荷”。同媒体报道形成反差的是,在埃德尔有可能被湍急洋流卷走的艰难时刻,英国海岸上的居民自发燃起一堆堆篝火为她导航。暗夜中升腾的火焰,是对“乘风破浪女王”的致敬,也为驱散比海峡更难跨越的性别偏见注入温暖的力量。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1946年,联合国设立妇女地位委员会;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将性别平等纳入人权框架;1952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确立妇女平等参政权利;1975年,联合国第一次召开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世界性政府间大会,提出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系统界定歧视范畴;1985年,联合国大会核准通过《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日内罗华前战略》,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妇女的愿望和要求被听到;1995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围绕“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主题,确定了妇女发展的12个重点关切领域及每个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政策框架……一个个“争取平等的里程碑”,逐步构建起全球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体系,引领性别平等事业从理念觉醒走向实践深化。

今天,许多昔日遥不可及的梦想已成为现实。1995年至2024年间,189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1500余项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改革。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权利受到法律保障,妇女接受教育、婚姻自由、职业自由成为社会共识。

然而,各国各地区妇女发展水平并不平衡,男女权利、机会、资源分配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对妇女潜能、才干、贡献的认识还不够充分。

妇女既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伟大力量,也是自身命运的主宰者和创造者。妇女事业发展迈出的每一步,都凝结着艰辛的奋斗。

肯尼亞首都内罗毕有一条以社会活动家旺加里·马塔伊命名的宽阔大道。“当女性拥有了经济自主权,她们就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家园”。近半个世纪前,马塔伊发起“绿带运动”,带领农村妇女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通过出售木材、水果增加收入。2023年,“绿带运动”已推广至非洲30多个国家,为数十万妇女提供环保技能培训与增收机会,成为妇女参与生态保护的重要平台。

来自湖南苗乡的2025年“最美巾帼奋斗者”杨淑亭,同样是奇迹创造者。20岁时,杨淑亭因交通事故高位截瘫,可她坚信自己不是一个废人,只要别人能做到,她也能做到。从第一个月收入7块7毛钱的游戏代练起步,杨淑亭当客服、开网店,坐着轮椅接货送货,再苦再难也绝不放弃。2013年至今,她创办的合作社及公司已带动贫困户、残疾人等上千名群众就业增收,产品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她在轮椅上成就的自强不息的人生,让更多女性读懂了什么是“没有风,只有彩虹”。

奋斗的故事,漾开叩击人心的回响。

“我们的生活都不容易,但是那有什么关系?我们必须有恒心,尤其要有自信心!我们必须相信我们的天赋是要用来看做某种事情的,无论代价多么大,这种事情必须做到。”

居里夫人写给姐姐信中的一段话,道出无数女性百折不挠、勇毅前行的心声,蕴藏着冲破桎梏、向阳而生的坚韧,勾勒出崎岖山路上咬牙攀登、永不言弃的身影。裹着万千柔情、带着泪水与欢笑,从心底迸发出的强大力量,为每一次奋斗赋予了沉甸甸的意义,也让她在一次次坚实的足印,汇聚成夜空中为梦想引路的浩瀚星河。

(三)

“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

“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牢牢把握两百年来妇女解放和发展历程的核心脉络与本质规律,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劳动是人的本质活动的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出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突出强调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肯定其作为劳动者与社会实践

主体的核心价值,深刻揭示了妇女全面发展与人类社会进步相统一的内在联系,并以明确的实践路径为推进全球妇女事业提供了科学指引。

农业社会中,女性劳动嵌入家庭协作,同时承担育儿责任,被动依附于家庭。工业革命带来新的机会,女性开始走出家庭,投身工业化生产。在早期工业国家,面对恶劣的工作环境、超长的工时和仅有男工一半的报酬,女工们展开了顽强的斗争,迫使政府出台了一些旨在缓解矛盾的法规,但工厂主以解雇或降薪等手段继续压榨女工。“最后找到工作、最先失去工作”,劳动力市场上妇女的微小处境长期未能得到实质性改变。

“总需要一个人证明,女性也能做到。”1926年8月,美国女游泳运动员格特鲁德·埃德尔向英吉利海峡发起挑战,并打破此前由男性创造的纪录。然而,不少媒体只热衷于讨论埃德尔“不合习俗”的短款泳衣,断言她的成功“不过是运气”,因为“女性终究无法持续承受极重负荷”。同媒体报道形成反差的是,在埃德尔有可能被湍急洋流卷走的艰难时刻,英国海岸上的居民自发燃起一堆堆篝火为她导航。暗夜中升腾的火焰,是对“乘风破浪女王”的致敬,也为驱散比海峡更难跨越的性别偏见注入温暖的力量。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家等权利之信念”。犹如一道光芒划破历史天空,《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这一重要表述,彻底否定了“身份决定权利”的传统偏见,实现了从“性别歧视”到“人格平等”的伟大跨越,为现代人权体系奠定了文明根基。

人类的进步从来都不是笔直大街上的漫步,而是在新旧观念交锋中开辟征途。

1945年4月至6月,联合国制宪会议在美国旧金山举行。51个创始国中,只有30个国家赋予妇女选举权。签署《联合国宪章》的850名代表中,只有4名女性仍旧甘愿接受盘剥。

巴西女代表贝尔塔·卢茨坚定维护“人权若不含性别平等,便不是完整的人权”这一原则立场。深知此事非一己之力可成,她为此多方奔走,积极游说各方人士,推动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联合国宪章》。

性别平等相关内容最终确定纳入宪章的那一刻,女性代表们喜极而泣,全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我播下了良种,它已开始结果,尽管没有我想象那么快。”回首历史一幕,当年代表多米尼加参与《联合国宪章》签署的米内尔娃·伯纳迪诺女士感慨万千。

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妇女权益本就是人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保障妇女权益无异于回归人权平等本质。历史上妇女权益长期缺失,现实中性别歧视未彻底消除。保障妇女权益既是纠正历史不公,也是对现实痛点作出回应;妇女权益的保障程度检验着人权水平,更关乎人权的完整性。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深深镌刻在以妇女事业发展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壮阔历史进程中。

1953年,申纪兰随新中国首个妇女代表团走出国门,赴丹麦哥本哈根参加“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极权束缚的束缚。纵有娜拉式的觉悟,若无挣脱束缚这四重枷锁的社会革命,新觉醒的女性终究无法摆脱被禁锢于家庭的宿命。

人类发展至今,女性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与深度前所未有。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性别视角纳入各个领域。最新的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报告显示,2024年25岁至54岁年龄段的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是64.5%,已深度融入各行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4年报告显示,2000年至2024年,全球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18%跃升至37%。

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路径。经济参与赋予自主能力,社会参与带来影响力,全面融入消解偏见,妇女地位提升获得愈发坚实的支撑。

“世界上的任何事情,要是没有女子参加,就做不成气。”这是毛泽东同志1939年在延安举行的“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上提出的重要观点。

时代从未停止书写鲜活注脚:实验室破解芯片密码的女性科学家、社区里守护民生温度的女性网格员、田野上孕育丰收希望的女性新农人,太空中遨游探索的女性航天员……“她力量”正在成为驱动时代发展的重要引擎。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若女性就业率与男性持平,人均GDP可平均增长近20%。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报告显示,仅消除性别数字鸿沟一项举措,就足以惠及全球3.43亿妇女,到2050年可使3000万人脱贫,并预计到2030年推动全球经济增长1.5万亿美元。

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度行动,需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既要考虑各国国情、性别差异、妇女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又要创新政策手段,激发妇女潜力,推动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20世纪50年代,中国土地改革让妇女平等获得土地,这一保障女性土地权益的实践,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后来倡导的农村性别平等原则一致,为亚洲农业国家提供了可借鉴的政策思路;20世纪70年代,中国赤脚医生制度获世界卫生组织认可度最高的人权公约之一。截至2024年11月,联合国妇女署发起的“联合起来制

组织认可,被多个发展中国家借鉴,有效助力当地基层妇幼健康改善;改革开放后,中国乡镇企业“打工妹”走出家庭、就业增收的故事,激励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女事业提供了科学指引。

进入新时代,中国脱贫攻坚中的妇女小额信贷、乡村振兴中的女性创业扶持等模式,通过与联合国妇女署的务实合作,纳入全球性别平等领域的经验交流体系,为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借鉴参考……

中国实践证明,推动妇女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能有效提高妇女地位,也能极大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

(四)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家等权利之信念”。犹如一道光芒划破历史天空,《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这一重要表述,彻底否定了“身份决定权利”的传统偏见,实现了从“性别歧视”到“人格平等”的伟大跨越,为现代人权体系奠定了文明根基。

人类的进步从来都不是笔直大街上的漫步,而是在新旧观念交锋中开辟征途。

1945年4月至6月,联合国制宪会议在美国旧金山举行。51个创始国中,只有30个国家赋予妇女选举权。签署《联合国宪章》的850名代表中,只有4名女性仍旧甘愿接受盘剥。

巴西女代表贝尔塔·卢茨坚定维护“人权若不含性别平等,便不是完整的人权”这一原则立场。深知此事非一己之力可成,她为此多方奔走,积极游说各方人士,推动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联合国宪章》。

性别平等相关内容最终确定纳入宪章的那一刻,女性代表们喜极而泣,全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我播下了良种,它已开始结果,尽管没有我想象那么快。”回首历史一幕,当年代表多米尼加参与《联合国宪章》签署的米内尔娃·伯纳迪诺女士感慨万千。

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妇女权益本就是人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保障妇女权益无异于回归人权平等本质。历史上妇女权益长期缺失,现实中性别歧视未彻底消除。保障妇女权益既是纠正历史不公,也是对现实痛点作出回应;妇女权益的保障程度检验着人权水平,更关乎人权的完整性。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深深镌刻在以妇女事业发展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壮阔历史进程中。

1953年,申纪兰随新中国首个妇女代表团走出国门,赴丹麦哥本哈根参加“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极权束缚的束缚。纵有娜拉式的觉悟,若无挣脱束缚这四重枷锁的社会革命,新觉醒的女性终究无法摆脱被禁锢于家庭的宿命。

人类发展至今,女性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与深度前所未有。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性别视角纳入各个领域。最新的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报告显示,2024年25岁至54岁年龄段的女性的劳动参与率是64.5%,已深度融入各行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24年报告显示,2000年至2024年,全球女性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18%跃升至37%。

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关键路径。经济参与赋予自主能力,社会参与带来影响力,全面融入消解偏见,妇女地位提升获得愈发坚实的支撑。

“世界上的任何事情,要是没有女子参加,就做不成气。”这是毛泽东同志1939年在延安举行的“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上提出的重要观点。

时代从未停止书写鲜活注脚:实验室破解芯片密码的女性科学家、社区里守护民生温度的女性网格员、田野上孕育丰收希望的女性新农人,太空中遨游探索的女性航天员……“她力量”正在成为驱动时代发展的重要引擎。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若女性就业率与男性持平,人均GDP可平均增长近20%。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报告显示,仅消除性别数字鸿沟一项举措,就足以惠及全球3.43亿妇女,到2050年可使3000万人脱贫,并预计到2030年推动全球经济增长1.5万亿美元。

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度行动,需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既要考虑各国国情、性别差异、妇女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又要创新政策手段,激发妇女潜力,推动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20世纪50年代,中国土地改革让妇女平等获得土地,这一保障女性土地权益的实践,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后来倡导的农村性别平等原则一致,为亚洲农业国家提供了可借鉴的政策思路;20世纪70年代,中国赤脚医生制度获世界卫生组织认可度最高的人权公约之一。截至2024年11月,联合国妇女署发起的“联合起来制

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运动已助力全球165个国家制定了反家庭暴力法律。在此基础上,完善法律制度、保障妇女各项权利领域的全球合作,正持续深化并发挥实效。

1995年9月,北京世界妇女大会通过《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为推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绘就发展蓝图,成为指导全球妇女事业的纲领性文件。《行动纲领》强调政府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将贫困、教育和健康等发展中国家最为关心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充分考量民族特性、地域特征及多元历史文化宗教背景,彰显了鲜明的公平性与务实性,时至今日仍产生着积极影响。

“变革已经开始,没有回头路!”这是北京世妇会秘书长格特鲁德·蒙盖拉在闭幕式上作出的有力宣示。30年来,全球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一系列积极进展对此作出跨越时空的生动呼应:女童教育逐步迈向平等,各国持续取消歧视性法律……

立足这一实践,将人权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从本国国情和人民诉求出发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确保广大妇女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权益,日益成为全球共识。走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妇女权益发展道路这一理念得到广泛认同,世界各国的探索与努力也在不断走向深入。

(五)

女性运动员占比创下历史新高、参赛项目总数同样为历届之最——2022年北京冬奥盛会成为性别最均衡的一届冬奥盛会,女性的风采与力量更加充分展现

在世人面前。

时光回溯到1900年巴黎夏奥会赛场。只有来自5个国家的22名女选手,参加了网球、高尔夫等5个“具有女性气质的项目”,其参赛成绩也未体现在官方记录中。这在当年看来颇为尴尬的一幕,却以突破性变革稳稳载入史册。且不说古希腊禁止妇女参加和观看奥运会,即便在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创始人顾拜旦看来,女性唯一的奥运角色,不过是为冠军戴上桂冠。

追求突破,挑战偏见,重塑世界。百年沧桑流转,“一种永恒的精神”历久弥新。

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是现代社会追求公平、释放活力、实现可持续进步的内在要求与核心支撑。

深刻洞悉二者与现代社会发展逻辑的本质关联,着眼激活全员价值创造活力、守牢社会文明底线、厚植可持续发展包容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男女共有一个世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将使社会更加包容和更有活力。我们要努力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我们要以男女平等为核

心,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这一重要论述为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推进全球妇女事业,提供了思想遵循和践行之策。

2012年,中国都市情感剧《媳妇的美好时代》在非洲热播。中国媳妇毛豆豆,让电视机前的非洲妇女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既要满足“妻子操持家务、媳妇顺从长辈”的角色期待,又难以放下“保持经济独立、参与家庭决策”的平等追求。

渐进式成长过程中的无奈与坚守引发强烈共鸣,成就了一场现象级跨文化传播。

就在毛豆豆走红非洲的前一年,国际一项聚焦文化偏见的研究也获得广泛关注。该研究以详实数据揭示了男女科学家在“无偿工作”上的显著失衡。双重劳动负荷挤占了女科学家科研深耕、项目攻坚的时间,最终影响了她们的职业晋升和成果产出。

人类发展到今天,限制女性权利的法律条文和排斥女性参与的规则制度,正逐步从社会表层消失。但深藏在文化肌理中的种种壁垒,日益成为男女平等进程中的核心障碍,挤压着女性发展空间。

“当我们设计一个为所有人服务的世界时,需要女性在场。”

“时候改变视角了,是时候让女性被看见了!”

全球范围内一个个关于女性“缺席”的故事,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

男女平等不等于男女厕位平分。

2022年10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女性被看见的“小需求”,释放出性别平等落地的“大信号”。妇女权益保障的系统推进,让性别平等的理念更加坚实地融入社会治理。

在推动性别平等的进程中,世界各国正基于自身国情探索独具特色的实践路径。

新时代中国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同时大力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大力推动男女平

等理念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反家庭暴力法,以持续完善的法律体系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倡扬男女平等、互相尊重、夫妻共育等价值理念,不断完善支持家庭发展政策;建立性别统计监测制度,为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分众化宣传教育;强化传媒领域平等意识,严禁媒体报道或广告中出现贬抑、否定、侵害妇女人格的现象……一系列有力举措为广大妇女成长成才开辟了广阔空间。

1974年,瑞典成为首个取消专属女性产假、设立父母共享育儿假的国家。当年,仅有0.5%的爸爸申请休假,20年后,这一比例也没有超出10%。1995年起,瑞典逐步增设“父亲配额假”,用不可转让的假期份额倒逼男性